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約用保護性社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為執行本院「115年度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暨「116年度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招募約用保護性社工。

貳、工作內容：

一、協助少年保護官落實處遇措施。

二、晤談、訪視、追蹤少年及其相關人士。

三、跨網絡資源聯繫及轉介。

四、辦理會議及製作會議紀錄。

五、辦理各項團體課程、輔導活動。

六、陪同少年就醫、就業、就養、就學事宜。

七、其他交辦之相關行政業務。

參、報考資格：

一、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一)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逾1年以上者。

(二)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逾1年以上者。

(三) 經公務人員考試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及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

二、其他應考資格：

(一)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具雙重國籍。

(二) 性別不拘。男性須服兵役(替代役)並附退伍證明文件；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

(三) 熟稔 Word、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操作技能。

(四) 無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肆、錄取名額及任用須知：

一、本次甄選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正取2名，並得視實際需要列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通知任用。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名冊。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備取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約用保護性社工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任用者，即喪失備取資格。

二、經通知任用者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含胸部X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一般體格檢查表」)。未繳驗體檢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任用。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備文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報名地址，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36001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約用保護性社工」。

四、洽詢電話：(037)330083分機792朱小姐。

五、報名應備文件及索取方式：

(一) 報名表一份，表內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

(二) 簡要自傳。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 社工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五) 考試及格證書及派令影本（公職社工師）。

(六)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七) 約用人員具結書。

(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九) 其他證明文件(如任職證明、學分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經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六、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一) 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二)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苗栗地方法院網址：http://mld.judicial.gov.tw

(三) 上開資料請依序以 A4大小裝訂，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陸、甄試相關程序與資訊：

一、甄試程序：書面審查合格，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合或書面審查不符需求，以及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所寄資料恕不退還。

二、面試日期：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三、面試地點及面試編號於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刊登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四、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人員請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任一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五、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

柒、薪資待遇：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119年)」保護性社工之薪資標準敘薪(薪點折合率144.4，於勞動契約期間如有調整，依司法院來函之最新薪點折合率敘薪)。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逾1年以上約用者，起薪6等3階，312薪點，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 46,053元(內含執行風險工作費1,000元)。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逾1年以上，或經公務人員考試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及

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約用者，起薪6等4階，328薪點，每月薪資為48,363元(內含執行風險工作費1,000元)。

捌、其他：

一、本院按規定訂立勞動契約進用錄取人員，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約。

二、初任人員前3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柒點辦理。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終止約用，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三、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條第1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點第1項之規定。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約用之人員，嗣後如有前開情形，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本院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院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為由終止約用。

四、報考時檢具之證件將於錄取後核驗正本，應考人員填載之報名資料不實而情節重大者，或應徵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註銷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得不經預告解除約用，終止勞動契約，當事人不得異議，且不發給資遣費；若涉及刑事責任者則移送法辦。

五、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苗栗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院網站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六、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甄試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